

白水 县 财 政 局
白水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白水 县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白水 县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白水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白 水 县 林 业 局

文件

白财发〔2021〕30号

白水县财政局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农〔2021〕30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财发〔2021〕156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白水县财政局



白水县乡村振兴局



白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白水县林业局

2021年7月30日

白水县财政局

2021年7月30日印发

(共印30份)

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分工方案〉的通知》精神，加强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农〔2021〕30号）、《渭南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渭财发〔2021〕156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第二条 县财政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原则上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三条 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

脱贫攻坚成果，优先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

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到县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由县人民政府根据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相关要求，以及县乡村振兴规划，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步推进，因地制宜确定衔接资金项目。

第四条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

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发展，以工代赈项目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

关支出。

第五条 省、市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第四条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 7 个方面。

（一）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四）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五）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六）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

（七）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第六条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范围，除第四条、第五条外，还可用于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的其他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的项目。

第七条 负面清单。

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项目管理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县级不得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县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取不超过1%的项目管理费。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管理费由县级使用，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管理费主要由县级使用，中央、省级和市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省、市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中央、省级和市级安排提取的项目管理费仍然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作为县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资金占比不作要求，结余部分要按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建设。

第九条 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条 支持非贫困村发展。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统筹

使用中省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资金项目，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的比例，由县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县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局、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职能制定完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补助（奖励）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等事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标准文本，明确要素内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县级项目方案逐级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时报财政局备案。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鼓励创新衔接资金支持方式，积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第十二条 职责分工。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支持的项目计划和下达资金，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财政局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支持项目计划，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督促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项目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切实抓好项目计划、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审核报账和财务核算等相关工作，为加速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创造必备条件。

第十四条 县级收到市级下达的中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后，及时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于30日内编制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送县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级备案。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提出具体项目计划，并填报《项目计划申请表》（附件1）及《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及时下达资金预算文件，在部门提供所有必备资料后，拨付资金。

第十五条 财政局审核标准：《项目计划申请表》（附件1）

要与《整合方案》编制的项目内容、规模、额度一致，且逐项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2）主要审核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关联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绩效目标与资金的匹配性、表格填写的完整性。

第十六条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实行县级主管部门负责制。县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局、统战部（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进度检查（《资金项目进度检查验收表》附件3）、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资金成效等负主体责任。财政局不参与项目检查验收，但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第十七条 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行预留质量保证金的管理制度。原则上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概算中财政衔接资金的5%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按照各项目主管部门出台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一年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的，质量保证金直接拨付给承建企业；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转作维修费用，并按项目实施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八条 实行财政衔接资金预付制度。为尽快发挥资金效益，促进项目建设，沿用资金预付制。可在衔接资金项目内容和实施主体确定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预拨申请，财政可预付不超过30%的项目资金，其余部分再按照项目进度拨付。主管部门

要同步加快财务报账和项目结算。

第十九条 财政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项目主管部门报账制”、“资金预拨制”等规定及时申请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填报《财政衔接资金申请审批表》（附件4）申请相应资金；《资金申请审批表》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县级主管领导审批后，作为衔接资金拨付（包括预付资金）的依据。财政局收到此表即对该表反映的项目进展和报账情况予以认可，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第二十一条 财政衔接资金实行公告公示制。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要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或主要媒体进行公告公示；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按照“事前公示、事后公告”的原则在项目所在村或实施地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时限不少于10日。公告公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负责人、公示公告起始日期、监督举报电话等。

第二十二条 监管机制。

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和“项

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的主体，财政局和各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委监委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监管内容。

（一）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和投资评审等审批审定情况。

（二）项目实施主体、招标采购、公告公示等制度落实情况。

（三）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编制、建设内容、补助标准和投资规模等执行情况。

（四）项目进度、审核报账、资金拨付、项目效益、项目质量、检查验收、资料归档管理等情况。

（五）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和执行上级政策情况。

（六）其他需要监管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监管责任。

（一）财政局负责制定完善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制度、组织衔接资金专项检查、配合审计部门开展专项审计，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对审计检查结果进行运用。

（二）财政衔接资金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资金的使用要求，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检查验收、质量安全、竣工决算和资金使用的审核工作，组织实施报账、实施绩效评价。

（三）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按项目计划进行建设、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按规定使用资金、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准备报账资料、提供项目资料、建立会计档案等工作。

（四）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管理规定，将财政投入形成的资产明确管理主体并进行登记，应移交或转交给生产使用单位的项目要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填制资产转移单，明确管理维护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管方式。

（一）严格遵守民主决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规范程序实施，是项目资金监管的基本前提。

（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含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报账制实施情况负主体责任，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负责项目及资金的日常监管，审核报账资料。

（三）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进度，指导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进行资金使用专项检查。

（四）审计局负责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审计全覆盖，可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予以落实。

（五）监察机关负责对举报线索进行核实、查处。

第二十六条 责任追究。

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

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施行，由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白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白水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白政办发〔2018〕10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
- 2、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3、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度检查验收表
- 4、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1

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申请表

申请部门：（盖章）

申请部门领导签字：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名称 (序号)										
	金额及级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上级资金文号											
资金实际用途	项目名称	申请金额					支出科目		实施部门	项目地点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1										
	2										
	3										
	4										
	5										
	..										
	..										

备注：同一项目涉及农户对象较多等情况时，统一填表申请，报账时提供具体花名册等资料。

附件2

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 各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3

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度检查验收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验收日期：

项目概况		验收达到进度（%）	检查验收意见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万元）					
实施地点					
建设期限			验收责任人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邀请村第一书记、村干部、驻村工作队、脱贫户等参与监督 (签名)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各留一份。

白水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项目概况		收款人信息		拨付依据		本次申请（万元）		备注
项目名称		户名		上级下达文号		预拨资金 (不超过30%)		
实施地点		开户行		本次拨付文号		依据项目进度 申请		
总投入 (财政资金)		账号		集体决议、政府 采购或招投标情 况				
部门负责人签字：				县级分管领导签字：				

填表人：

审核人：

- 1、本表一式两份，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保留一份，作为财务附件装订存档，是资金拨付、检查审计的依据。
- 2、本表所反映的项目建设进度、真实性及资金安全由项目主管部门核实负责，财政部门不参与项目验收和报账审核。
- 3、如一次申请多个项目资金时，可将本表作为附件，汇总签字，各方职责不改变。